

湖南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

外语发〔2025〕6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修订）》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修订）》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5年11月6日

湖南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湖南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科大政发〔2024〕64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外国语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推免工作是激励高校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措施，是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引导高等学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举措。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湖南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按规定对本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初步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由湖南科技大学向招生单位推荐。

第四条 推免工作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人才等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质量意识，着力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首要依据。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

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察，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

第五条 学院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学生进行全面考察、择优选拔，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院成立推荐工作小组。推荐工作小组由学院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专业有关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总人数不少于5人，其中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不低于80%）。直系亲属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推免工作。

第七条 推荐工作小组主要职责为组织实施推免工作、审定推免生名单、受理推免工作事项的申诉等。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八条 学院推荐工作小组根据当年学校下达的推免生名额（不含一流学科增额），按各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确定各专业推荐名额。计算公式如下：

$$A \text{ 专业推荐名额} = (A \text{ 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 / \text{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总人数}) * \text{学院推免生名额} (\text{不含一流学科增额})$$

各专业所获推免生名额依据当年度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名，统筹兼顾，择优选拔，确定推荐人选。

第四章 推荐条件与要求

第九条 推免工作应坚持在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的基础上综合测评，实行择优选拔，从具备下列基本条件的学生中推荐：

- (一)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 (二)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 (三)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 (四)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 (五)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第十条 推免生在满足第九条的前提下，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 (一) 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年的全部课程并取得学分，且无补考科目。
- (二) 前三年所修课程（不含公选课）平均学分绩点在本年级专业排名前 20% 以内；在校期间，在政府组织的学科竞赛中获得国家级奖励或确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对学校有特别贡献的学生，经院校两级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所修课程（不含公选课）平均学分绩点在本年级专业排名可放宽至前 40%（需要报学院、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执行），且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良好影响。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 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被 SCI、EI、ISTP、SSCI、CSSCI 全文收录。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学科竞赛中获国家(际)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 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国家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 集体项目前二名; 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 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 参加国际或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 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三) 英语专业学生须通过 TEM-4 且成绩为良好以上; 翻译专业须通过 TEM-4 且获得人事部笔译三级资格证书; 日语专业须通过日本语能力测试 2 级;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须获得大学英语六级 425 分以上; 同等条件下获得专业技能证书者优先考虑。

第十一条 对申请推免生的学生的综合成绩考查由学生学业成绩(占比 80%)和综合素质成绩(占比 20%)两部分构成。学院推荐工作小组根据学生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 择优确定推荐人员。

第十二条 学业成绩以学生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年所修课程(不含公选课)平均学分绩点来计算, 通过学院、本科

生院统一并受理备案的缓考成绩按正考成绩计算。学业成绩计分规则如学校当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计算公式如下：

学业成绩=（个人平均学分绩点/年级专业最高平均学分绩点）×100*80%。

第十三条 综合素质成绩突出对科研能力、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竞赛获奖、专业能力倾向以及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综合素质进行考查，综合素质成绩由各项目得分相加。4类项目及其计分规则如下：

1. 获得学科竞赛奖励

外国语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政府部门、国家和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举办的本科生竞赛奖励加分细则如下：

表1 学科专业竞赛等级与分值一览表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特等奖	100	40	5
一等奖	80	30	3
二等奖	60	20	
三等奖	50	15	

不同奖项可以累计，同一赛事（或同一作品）取最高奖项计分。《外国语学院本科生竞赛目录》（见附件1）中的A、B类竞赛获奖计算系数为1，C类竞赛获奖计算系数为0.5。校级赛事累计加分不超过2项，省级及以上奖项不限项。竞赛项目集体获奖排名第1的系数计1，第2-3的系数计0.5，其余的计0.2。对获

奖的认定，原则上以获奖证书为准，如比赛组织者官网上已公示，也可计算。

2.发表学术论文/专著

在读期间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湖南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本科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专著。发表作品的刊物/出版社须为正规刊物，版面字数要求 3000 以上，论文收稿截止时间为学院下发通知为准。加分细则如下：

表 2 学术论文/专著发表类型与分值一览表

类型	外语类 学术专著	外语类 学术译著	其他专 (译)著	外语类 核心期刊	CSSCI	一般 期刊
分值	100	80	70	60	50	10

一般期刊的有效计数不超过 3 篇，其他期刊、专（译）著不限制数量。本科生为完成本人在读期间主持的省级或以上科研项目发表的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视同第一作者；第一作者为本院教师、第二作者为学生的论文，分值系数乘以 0.5。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现，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发表科研论文的刊物须为发表当年度中国知网或万方数据平台可查的正式刊物，刊物等级以论文发表当年度的级别为准。

3.主持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加分细则如下：

表 3 科研项目等级与分值一览表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市厅级	校级
分值	40	25	20	10

国家级科研项目排名第 1 的系数计 1, 第 2-3 的系数计 0.3, 其余的计 0.1。省级、校级科研项目排名第 1 的系数计 1, 其他排名不计分。我院学生在其他学院申报省级或国家级项目且排名第 1 的系数计 1, 其他排名不计分。每位同学同一年度只可申请一项创新创业项目计分。

4.社会活动

在读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计 15 分, 到国际组织实习计 10 分, 参加由学院派出、政府组织的国家级志愿服务计 10 分、省级志愿服务计 5 分。该小项最高计分为 15 分。

第五章 工作流程

第十四条 推荐工作按以下流程办理, 通过下述程序的学生取得推免生资格:

(一) 学院将学校发布的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通知和分配名额等通过学院网站等途径向学生公告。

(二) 学院成立推荐工作小组, 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竞赛获奖、科研论文、科研项目及社会活动等内容进行审核鉴定, 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 并组织学生进行公开答辩。推荐工作小组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 推免结果公开公示。

（三）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交申请，填写《湖南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对应的复印件。

（四）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对报名的学生按上级文件及本细则的规定进行综合测评，按照专业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排出名次，并在学院官方网站公示报名学生的《湖南科技大学推免生报名测评表》，公示期为3天。

（五）学院公示无异议的学生，按照综合测评排名，择优推荐，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院推荐名单在上报学校后，如果有自行放弃或被取消推荐资格的学生，空出的推荐名额根据专业综合测评排名依次递补。

（六）学校在教育部规定时间内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报湖南省教育考试院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最终推免生名单以“推免服务系统”信息为准。

第十五条 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须按国家招考研究生的要求进行网上志愿填报并及时接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录取通知；未按时履行手续者，视为放弃推免生资格。

第十六条 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推免生资格：

- （一）违法或受到纪律处分的；
- （二）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三）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的。

第六章 监督与申诉

第十七条 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对本学院的推免工作负责，及时公布相关信息，确保推荐标准、程序和结果等公开透明，并保证学生咨询、复议渠道畅通。

第十八条 学院推荐工作小组成员的直系亲属或其他直接利害关系人为推免生申请人时，推荐工作小组成员应自行回避。如学院推荐工作小组成员未自行回避，由组长决定其回避；如学院推荐工作小组组长未自行回避，由学院推荐工作小组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其回避。

第十九条 严查违规违纪行为。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学校推免工作进行监督，对在推免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和严重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1 至 3 年，并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学生如对学院推荐结果有异议，可在学院公示之日起 3 天内向学院申请复核。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应在 3 天内对申请人反映的问题进行核实并将复核结论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一条 学生如对学校公示名单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期内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学校相关工作部门按照规定对申诉人反映的问题予以复查，并在 3 天内做出复查结论并书面告知申诉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外国语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如果本细则与上级文件规定有冲突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修订。本细则自修订之日起实施，原细则同时废止。

湖南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 1：

外国语学院本科生竞赛目录（2025 版）

（注：学生评奖评优及推免等相关加分原则：A、B 类竞赛权重为 1，C 类竞赛权重为 0.5。）

A 类 学科竞赛

A-1 “外研社·国才杯”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

（英语能力大赛、日语能力大赛）

（包括国际传播综合能力、演讲、笔译、口译、短视频五个赛项）

（之前为英语演讲、阅读、写作比赛，日语演讲比赛）

A-2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成员排名不分先后）

A-3 “21 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A-4 湖南省大学生“用英语讲好湖南故事”短视频大赛

B 类 综合竞赛

B-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B-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B-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B-4 “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

B-5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B-6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B-7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B-8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B-9 iCAN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B-10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 B-11 湖南省普通高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 B-12 湖南省大学生写作演讲竞赛
- B-13 湖南省大学生新文科实践创新大赛
- B-14 全国高校大学生讲思政课公开课展示活动

C类 校园统一组织竞赛

- C-1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除国赛获奖外，其他均按校赛加分）
 - C-2 “亿学杯”全国商务英语实践技能大赛（成员排名不分先后）
 - C-3 “外教社·词达人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词汇能力大赛
 - C-4 韩素音国际翻译大赛
 - C-5 全国跨文化能力竞赛
 - C-6 湖南省外事口笔译大赛
 - C-7 互联网英语听说挑战赛
 - C-8 湖南省大学日语配音比赛
-
-